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商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3 月 6 日--3 月 12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16432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

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) 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

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表

| 序号 | 地市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|
| 1 | 珠海市 | 2600 |
| 2 | 东莞市 | 3100 |
| 合计 | | 5700 |